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监督〔2018〕8号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近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卫生监督执法中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各地要严格依据现行有效的卫生法规和标准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已废止的规定和要求。

三、承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项目、指标、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如发现检测机构违法违规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及乱收费的，各地要根据职责分工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严肃查处。积极鼓励、培育、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标准知识的宣传，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管理责任意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我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疾控中心，各市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